

标段编号：4403922026040700101Y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福保街道蓝花道（红花路-市花路）新建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君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5月21日

一、企业基本情况

1、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

内容：提供投标人专业人员结构和数量情况、专业技术人员数量等。

企业名称	深圳市君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如有）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388342714	注册资本金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超	联系方式	13434792578
主项资质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企业员工数量	80
核心竞争力描述	<p>公司由最初的经营项目单一的小型企 业，迅速成长为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机电工程施工专业承包、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以及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丙级、城市园林绿化贰级资质的综合性专业化建筑企业，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质，并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形成了以深圳为总部，分公司遍及重庆、广州、珠海、中山、东莞、佛山、惠州、清远、江门、梅州、河源、汕头、阳江、四川重庆、山东威海、肇庆等的发展格局。历年来，公司共完成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建筑装修装饰、城市道路照明、园林绿化等资质工程项目达 600 余项，荣获过深圳市优质工程奖，实用型专利、工程类实用新型专利，参建单位荣获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绿地养护优秀企业，参建单位荣获深圳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优良工地奖，荣获珠海市双优及广东省双优文明工地，连年获得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等等，业务空间不断拓展，企业实力日益雄厚。</p>		
经营范围	<p>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p>		
专业技术人员规模	<p>注册执业资格人员数量共 <u>24</u> 人，涉及专业包括： 1、一级建造师（建筑工程）专业 <u>10</u> 人；2、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建）专业 <u>1</u> 人；3、一级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 <u>4</u> 人； 4、二级建造师（建筑工程）专业 <u>6</u> 人；5、二级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 <u>3</u> 人； 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数量共 <u>18</u> 人，其中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u>/</u> 人，高级工程师 <u>4</u> 人，工程师 <u>12</u> 人。</p>		

企业认证情况	企业取得 ISO
投标人近 5 年已完工同类业绩	1. 西丽南路拓宽改造工程+深圳市南山区+2021. 9. 16+3302. 22 万元+支路； 2. 打石路（石鼓路-西丽南路）工程施工+深圳市南山区+2023. 1. 11+1936. 86 万元+支路； 3. / 4. / 5. /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近 5 年已完工同类业绩	1. / 2. /
其他	/

证明材料：企业营业执照，投标人 2023、2024、2025 年纳税证明、财务审计报告等。

填表要求：主项资质：填写由各部委颁发的有效的企业资质；

企业员工数：填写与企业签订正式劳动合同在本企业缴纳社保的正式员工；

专业技术人员：提供具备注册执业资格人员的数量及专业构成，专业填写注册执业资格所对应专业，例如“注册建筑师”、“一级建造师（建筑工程）专业”，“二级造价工程师”等；

营业收入：以万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企业认证情况：填写企业取得 ISO、OHSAS（OHSMS）、SA 等。

其他。

证明材料：1、企业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388342714

名 称 深圳市君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 所 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东、学府路和桂庙路之
间鸿海大厦3层商业07号单元
法定代表人 李超
成 立 日 期 2002年06月10日

重 要 提 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org.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 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 记 机 关



2018年08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证明材料：2、投标人 2023、2024、2025 年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4〕129371号

深圳市君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88342714) 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1,658.28	0
2	企业所得税	683,618.24	0
3	印花税	57,853.17	0
4	教育费附加	82,139.25	0
5	增值税	2,737,975.49	0
6	地方教育附加	54,759.51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37,840.35	0
8	其他收入	54,072	0
9	车辆购置税	15,911.5	0
	合计	3,915,827.79	0
	其中,自缴税款	3,687,016.68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0年84,512.74元,2021年1,341.46元,2022年1,049,104.78元,2023年2,780,868.81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4年1月22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401223017325530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5〕1298554号

深圳市君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88342714) 在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1,670.2	0
2	企业所得税	209,251.43	0
3	印花税	36,113.09	0
4	教育费附加	60,715.8	0
5	增值税	2,023,859.86	0
6	地方教育附加	40,477.21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36,337.77	0
8	其他收入	54,072	0
9	车辆购置税	15,702.04	0
	合计	2,618,199.4	0
	其中,自缴税款	2,426,596.62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 2018年87,734.6元,2019年49,967.5元,2023年891,959.65元,2024年1,588,537.65元。

二、已退税情况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5年11月19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511193421230096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6〕68878号

深圳市君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88342714) 在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2,679.63	0
2	企业所得税	211,728.11	0
3	印花税	59,453.5	0
4	教育费附加	56,862.72	0
5	增值税	1,895,423.44	0
6	地方教育附加	37,908.47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30,127.03	0
8	其他收入	41,698.56	0
合计		2,465,881.46	0
其中,自缴税款		2,299,284.68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0年254,778.31元,2021年54,595.36元,2023年17,109.83元,2024年481,712.82元,2025年1,657,685.14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6年1月20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601200737056756



证明材料：3、财务审计报告

深圳市君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2022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已审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3-4
2. 利润表	5
3. 现金流量表	6-7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
5. 财务报表附注	9-17
三. 本所执业许可证及营业执照	

CPA 深圳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电话:83547426 传真:83547720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北环大道 7043 号青海大厦 16 层 G 房

机密

审计报告

深岳审字(2023)第 0212 号

深圳市君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君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君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货币资金	1	7,425,767.27	7,316,375.3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			
衍生金融资产		12,000.00	12,000.0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	224,770,814.30	191,982,291.25
预付款项	3	66,423,702.91	59,837,994.84
其他应收款	4	58,667,974.77	59,025,903.38
存货	5	85,945,432.24	82,749,190.3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43,245,691.49	400,923,755.1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	13,853,026.96	14,231,751.17
在建工程	5	145,421,021.22	143,459,358.4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9,274,048.18	157,691,109.64
资产总计		602,519,739.67	558,614,864.79

(所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君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短期借款	7	66,065,000.00	65,14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8	5,421,398.31	5,247,207.03
预收款项	9	450,000.00	399,250.45
应付职工薪酬	10	1,674,701.46	1,652,671.27
应交税费	11	761,612.43	711,367.40
其他应付款	12	1,437,071.46	1,433,348.29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5,809,783.66	74,583,844.4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75,809,783.66	74,583,844.4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13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426,709,956.01	384,031,020.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26,709,956.01	484,031,020.35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26,709,956.01	484,031,020.3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02,519,739.67	558,614,864.79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利润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君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4	659,318,325.25	650,779,388.66
减：营业成本	14	590,809,194.83	584,125,730.56
税金及附加		943,432.09	1,079,787.49
研发费用			
管理费用		20,248,799.58	15,421,365.07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5	3,654,425.32	3,838,354.72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3,662,473.43	46,314,150.82
加：营业外收入		7,976.47	2,263,276.61
减：营业外支出		58,064.54	90,382.6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3,612,385.36	48,487,044.79
减：所得税费用		933,449.70	1,096,658.7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678,935.66	47,390,386.0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42,678,935.66	47,390,386.0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君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11,729,092.33	646,298,844.9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76.47	2,263,276.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1,737,068.80	648,562,121.5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87,347,497.25	617,812,093.3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107,705.20	16,235,648.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6,714,666.11	11,174,675.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064.54	90,382.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0,227,933.10	645,312,799.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9,135.70	3,249,322.1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4,743.81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743.81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743.81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25,000.00	21,86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5,000.00	21,86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50,000.00	25,28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50,000.00	25,28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5,000.00	-3,42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9,391.89	-170,677.9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16,375.38	7,316,375.3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25,767.27	7,145,697.48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补充）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君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补充资料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2,678,935.66	47,390,386.04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53,468.02	1,093,715.34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财务费用			
投资损失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存货的减少		-5,157,904.69	-34,682,349.4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42,431,328.23	-29,515,217.9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5,965,964.94	18,962,788.1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9,135.70	3,249,322.1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425,767.27	7,316,375.3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316,375.38	7,487,053.2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9,391.89	-170,677.90

(所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君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384,031,020.35	484,031,020.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384,031,020.35	484,031,020.3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2,678,935.66	42,678,935.66
（一）综合收益总额									42,678,935.66	42,678,935.6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426,709,956.01	526,709,956.01

(所附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深圳市君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财务报表附注

一、 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市君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年月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并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统一信用代码号： ；法定代表人：李超；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东、学府路和桂庙路之间鸿海大厦 层商业 号单元；注册资本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凭建筑企业资质证书 号经营）；城市园林绿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道路养护工程；体育场所设施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丙级。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及《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和2006年10月30日颁布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通知》（财会[2006]18号）（以下简称“新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 公司执行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

2、 会计年度

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月 日起至 月 日止。

3、 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公司一般采用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属性，当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时，可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 (1) 现金为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 (2) 现金等价物为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存货核算方法

存货的分类：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先进先出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采用一次转销法/五五摊销法进行摊销。

7、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

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

3) 固定资产计价：按实际的成本或确定的价值计价。

4)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的使用年限扣除残值制定其折旧率，各类固定资产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残值率	估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10	20	4.5
机器设备	5	10	9
电子设备	5	10	9
运输设备	5	5	18
其他设备	5	5	18

8、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公司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

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为使用寿命有限的，其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各项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合同、法律均未规定年限的，而且也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预计使用寿命的，按不超过10年确认。

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1）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2）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需在每个会计期末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需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使用期限内用直线法摊销。

期末，对于已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受到更大不利影响的或因市值大幅度下跌，在剩余摊销期内不会恢复的无形资产，按单项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得转回。

9、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已经支出，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方法为直线法，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10、职工薪酬

公司的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以及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服务相关的支出等。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除因解除劳动关系外，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收益对象，计入相关费用或资产。

公司按照当地政府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一般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的社会保障，除此之外，公司并无其他重大的职工福利承诺。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保险费及公积金一般按照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且不超过规定上限的基础上提取并向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缴纳，相应的支出计入当期生产成本或费用。

11、政府补助

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称为政府补助，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使用寿命期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则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

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相关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费用。

公司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如果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2、 预计负债

公司发生对外提供担保、已贴现商业承兑汇票、未决仲裁、未决诉讼等形成的或有事项相关的事项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执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预计负债按清偿该或有事项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计量。

13、 收入确认方法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包括商品销售收入、技术服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以扣除销售折扣后之净额列示。

商品销售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 (1)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
- (2) 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和很可能流入企业；
-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14、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及其影响

(1) 会计政策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的性质、内容和原因。包括对会计政策变更的简要阐述、变更的日期、变更前后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等。

(2) 当期和各个列报前期财务报表受影响的项目名称和调整金额。

(3) 无法进行追溯调整的，说明该事实和原因，以及开始应用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的时点、具体应用情况。

如：

公司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如下：

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号》，公司对下属控股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由原来采用的权益法改为成本法，并视同该子公司自最初即采用成本法核算。

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公司对存货、应收款项以及固定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不再在管理费用和营业外支出中列示，统一在资产减值损失中反映。

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公司对应付工资、应付福利费、工会经费、教育经费等科目进行了梳理，单列应付职工薪酬科目反映。原从管理费用列支的生产职工各类保险变更为在成本中列支。

④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公司对合同或协议价款收取采用递延方式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此外，对原在其他业务利润列示的其他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支出变更为在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项目中列示。

⑤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在首次执行日，公司停止采用应付税款法，改按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对所得税进行处理。对因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等账面价值变动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采用适用的税率计算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的金额，并相应调整了期初数。

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公司对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合并，采用先按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再编制合并报表。原合并报表按持股比例计提子公司盈余公积全部调整期初数。

⑦根据财政部财会[2007]14号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号》的通知，企业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应当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五、 税项

1、 公司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 值 税	应税收入	3%、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印花税	应税收入	0.0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税所得额	25%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注释 1. 货币资金

种类	期末数
现金	743.89
银行存款	7,425,023.38
合计	7,425,767.27

注释 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帐龄	期末数	
	金额 (RMB)	比例 (%)
1年以内	213,158,232.62	95
1-2年	11,612,581.68	5
合计	224,770,814.30	100

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数	
	金额 (RMB)	
深圳工程项目	98,874,904.52	
光明工程项目	45,612,425.25	
广东工程项目	10,041,749.65	
鹤山得润工程项目	36,302,435.70	
其他	31,791,041.14	
应收票据	2,148,258.04	

注释 3. 预付账款

帐龄	期末数	
	金额 (RMB)	比例 (%)
1年以内	66,423,702.91	100
合计	66,423,702.91	100

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数	
	金额 (RMB)	
预付项目材料等款	64,002,000.00	
工程项目其他款	2,421,702.91	

注释 4. 其他应收款

帐龄	期末数	
	金额 (RMB)	比例 (%)
1年以内	55,382,406.49	94
1-2年	3,285,568.28	6
合计	58,687,974.77	100

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数 金额 (RMB)
工程项目保证金	13,353,606.33
其他	45,334,368.44

注释 5. 存货

类别	期末数
材料及库存商品	85,945,432.24
在建未完施工成本	145,421,021.22
合计	<u>231,366,453.46</u>

注释 6.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值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房屋建筑物	3,570,096.00		-	3,570,096.00
机器设备	7,516,773.29		-	7,516,773.29
运输设备	6,522,348.79		-	6,522,348.79
其他设备	650,839.01	74,753.00	-	725,592.01
合计	<u>18,260,057.09</u>	<u>74,753.00</u>	-	<u>18,334,810.09</u>

累计折旧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房屋建筑物	1,495,520.25	105,425.24	-	1,600,945.49
机械设备	1,065,688.61	195,657.34	-	1,261,345.95
运输设备	1,080,144.80	122,226.83	-	1,202,371.63
其他设备	366,952.26	30,167.80	-	417,120.06
合计	<u>4,028,305.92</u>	<u>453,477.21</u>	-	<u>4,481,783.13</u>
净值	<u>14,231,751.17</u>			<u>13,853,026.96</u>

注释 7. 短期借款

借款银行	期末余额 金额 (RMB)
建设银行梅林支行	56,000,000.00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	10,650,000.00
合计	<u>66,650,000.00</u>

注释 8.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金额(RMB)	比例(%)
1年以内	5,421,298.31	100
合计	5,421,298.31	100

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数
	金额(RMB)
应付工程分包工程结算款	5,421,298.31

注释 9. 应交税费

税项	期初数	本期应交	本期已交	期末数
期末欠缴税费	711,367.40	6,714,666.11	6,664,421.08	761,612.43
合计	711,367.40	6,714,666.11	6,664,621.08	761,612.43

完税情况以税务局核定为准

注释 10. 其他应付款

账龄	期末余额	
	金额(RMB)	比例(%)
1年以内	1,437,071.46	100
合计	1,437,071.46	100

注释 11. 实收资本

投资主体	认缴出资额		实际出资额	
	比例(%)	金额(RMB)	比例(%)	金额(RMB)
深圳市君鹏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100	100,000,000.00	100	100,000,000.00
合计	100	100,000,000.00	100	100,000,000.00

注释 12. 主营业务收入与成本

项 目	期末数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工程结算收入及成本	659,318,325.25	590,809,194.83
合计	659,318,325.25	590,809,194.83

注释 13. 财务费用

类别	本期数
----	-----

利息支出	3,730,279.57
减：利息收入	90,816.36
其他服务费	14,962.11
合计	<u>3,654,425.32</u>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35891M

名称 深圳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大道7043号青海大厦16层G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小红
 成立日期 2001年03月13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org.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 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2018 年 09 月 0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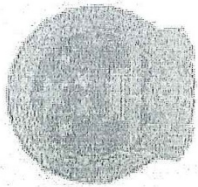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6040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更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执业并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岳华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陈小红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北环大道7043号青海大厦16层
6房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4030058

批准执业文号: 深注协字[1997]147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7年12月25日



深圳市君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2023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已审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3-4
2. 利润表	5
3. 现金流量表	6-7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
5. 财务报表附注	9-16
三. 本所执业许可证及营业执照	

CPA 深圳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电话:83547426 传真:83547720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北环大道 7043 号青海大厦 16 层 G 房

机密

审计报告

深岳审字(2024)第 0124 号

深圳市君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君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

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五月八日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君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货币资金	1	34,351,000.43	7,425,767.2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12,000.00	12,000.0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	230,873,533.52	224,770,814.30
预付款项	3	65,647,642.24	66,423,702.91
其他应收款	4	57,585,602.02	58,667,974.77
存货	5	87,178,728.68	85,945,432.2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75,648,506.89	443,245,691.4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	13,995,079.53	13,853,026.96
在建工程	5	142,885,114.60	145,421,021.2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6,880,194.13	159,274,048.18
资产总计		632,528,701.02	602,519,739.67

(所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君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短期借款	7	62,440,000.00	66,065,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8	5,583,283.88	5,421,398.31
预收款项			45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9	1,599,429.26	1,674,701.46
应交税费	10	636,149.91	761,612.43
其他应付款	11	1,666,657.96	1,437,071.46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1,925,521.01	75,809,783.6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71,925,521.01	75,809,783.6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12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460,603,180.01	426,709,956.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60,603,180.01	526,709,956.01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60,603,180.01	526,709,956.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32,528,701.02	602,519,739.67

(所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君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3	600,042,402.68	659,318,325.25
减：营业成本	13	544,243,516.18	590,809,194.83
税金及附加		610,286.97	943,432.09
研发费用			
管理费用		17,452,140.55	20,248,799.58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4	3,152,351.44	3,654,425.32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584,107.54	43,662,473.43
加：营业外收入		11,141.87	7,976.47
减：营业外支出		199,505.34	58,064.5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4,395,744.07	43,612,385.36
减：所得税费用		502,520.07	933,449.7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893,224.00	42,678,935.6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33,893,224.00	42,678,935.6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君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10,486,641.79	611,729,092.3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41.87	7,976.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0,497,783.66	611,737,068.8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64,232,753.14	587,347,497.2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438,036.32	16,107,705.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5,319,948.10	6,714,666.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9,505.34	58,064.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4,190,242.90	610,227,933.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07,540.76	1,509,135.7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57,307.60	74,743.81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7,307.60	74,743.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7,307.60	-74,743.8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625,000.00	925,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25,000.00	925,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50,000.00	2,2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50,000.00	2,25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5,000.00	-1,325,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925,233.16	109,391.8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25,767.27	7,316,375.3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351,000.43	7,425,767.27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补充）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君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补充资料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3,893,224.00	42,678,935.66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15,255.03	453,468.02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财务费用			
投资损失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存货的减少		-1,233,296.44	-5,157,904.6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2,723,356.03	-42,431,328.2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4,244,285.80	5,965,964.9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07,540.76	1,509,135.7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4,351,000.43	7,425,767.2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425,767.27	7,316,375.3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925,233.16	109,391.89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君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426,709,956.01	526,709,956.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26,709,956.01	526,709,956.01
（一）综合收益总额									33,893,224.00	33,893,224.0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33,893,224.00	33,893,224.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460,603,180.01	560,603,180.01

（所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深圳市君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财务报表附注

一、 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市君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02 年 6 月 10 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并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统一信用代码号：914403007388342714；法定代表人：李 超；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东、学府路和桂庙路之间鸿海大厦 3 层商业 07 号单元；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凭建筑企业资质证书 D244073596 号经营）；城市园林绿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道路养护工程；体育场所设施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丙级。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及《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 号）和 2006 年 10 月 30 日颁布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通知》（财会[2006]18 号）（以下简称“新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 公司执行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

2、 会计年度

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公司一般采用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属性，当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时，可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 (1) 现金为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 (2) 现金等价物为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存货核算方法

存货的分类：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先进先出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采用一次转销法/五五摊销法进行摊销。

7、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

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

- ①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固定资产分类：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
- 3) 固定资产计价：按实际的成本或确定的价值计价。

4)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的使用年限扣除残值制定其折旧率，各类固定资产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残值率	估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10	20	4.5
机器设备	5	10	9
电子设备	5	10	9
运输设备	5	5	18
其他设备	5	5	18

8、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公司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

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为使用寿命有限的，其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各项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合同、法律均未规定年限的，而且也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预计使用寿命的，按不超过10年确认。

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1）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2）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需在每个会计期末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需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使用期限内用直线法摊销。

期末，对于已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受到更大不利影响的或因市值大幅度下跌，在剩余摊销期内不会恢复的无形资产，按单项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得转回。

9、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已经支出，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方法为直线法，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10、职工薪酬

公司的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以及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服务相关的支出等。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除因解除劳动关系外，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收益对象，计入相关费用或资产。

公司按照当地政府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一般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的社会保障，除此之外，公司并无其他重大的职工福利承诺。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保险费及公积金一般按照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且不超过规定上限的基础上提取并向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缴纳，相应的支出计入当期生产成本或费用。

11、政府补助

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称为政府补助，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使用寿命期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则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

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相关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费用。

公司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如果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2、 预计负债

公司发生对外提供担保、已贴现商业承兑汇票、未决仲裁、未决诉讼等形成的或有事项相关的事项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执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预计负债按清偿该或有事项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计量。

13、 收入确认方法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包括商品销售收入、技术服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以扣除销售折扣后之净额列示。

商品销售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 (1)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
- (2) 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和很可能流入企业；
-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14、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及其影响

(1) 会计政策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的性质、内容和原因。包括对会计政策变更的简要阐述、变更的日期、变更前后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等。

(2) 当期和各个列报前期财务报表受影响的项目名称和调整金额。

(3) 无法进行追溯调整的，说明该事实和原因，以及开始应用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的时点、具体应用情况。

如：

公司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如下：

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号》，公司对下属控股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由原来采用的权益法改为成本法，并视同该子公司自最初即采用成本法核算。

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公司对存货、应收款项以及固定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不再在管理费用和营业外支出中列示，统一在资产减值损失中反映。

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公司对应付工资、应付福利费、工会经费、教育经费等科目进行了梳理，单列应付职工薪酬科目反映。原从管理费用列支的生产职工各类保险变更为在成本中列支。

④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公司对合同或协议价款收取采用递延方式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此外，对原在其他业务利润列示的其他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支出变更为在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项目中列示。

⑤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在首次执行日，公司停止采用应付税款法，改按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对所得税进行处理。对因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等账面价值变动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采用适用的税率计算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的金额，并相应调整了期初数。

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公司对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合并，采用先按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再编制合并报表。原合并报表按持股比例计提子公司盈余公积全部调整期初数。

⑦根据财政部财会[2007]14号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号》的通知，企业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应当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五、 税项

1、公司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 值 税	应税收入	3%、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印花税	应税收入	0.0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税所得额	25%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注释 1. 货币资金

种类	期末数
现金	321,379.67
银行存款	34,029,620.76
合计	34,351,000.43

注释 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帐龄	期末数	
	金额(RMB)	比例(%)
1年-2以内	229,873,533.52	100
应收票据	1,000,000.00	
合计	230,873,533.52	100

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数	
	金额(RMB)	
深圳工程项目	74,423,007.86	
湛江工程项目	45,050,442.90	
广东工程项目	52,638,429.46	
鹤山得润工程项目	30,673,308.99	
其他	28,088,344.31	

注释 3. 预付账款

帐龄	期末数	
	金额(RMB)	比例(%)
1年以内	65,647,642.24	100
合计	65,647,642.24	100

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数	
	金额(RMB)	
预付项目材料等款	52,690,000.00	
工程项目其他款	12,957,642.24	

注释 4. 其他应收款

帐龄	期末数	
	金额(RMB)	比例(%)
1年以内	54,382,417.00	94.5
1-2年	3,203,185.08	5.5
合计	57,585,602.02	100

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数
	金额(RMB)
工程项目保证金	11,816,608.33
项目采购借款等	45,768,993.69

注释 5. 存货

类别	期末数
材料及库存商品	87,178,728.68
在建未完施工成本	142,885,114.60
合计	230,063,843.28

注释 6.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值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房屋建筑物	3,570,096.00	-	-	3,570,096.00
机器设备	7,516,773.29	-	-	7,516,773.29
运输设备	6,522,348.79	509,884.95	-	7,032,233.74
其他设备	725,592.01	247,422.65	-	973,014.66
合计	18,334,810.09	757,307.60	-	19,092,117.69

累计折旧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房屋建筑物	1,730,603.49	129,658.00	-	1,730,603.49
机械设备	1,261,345.95	220,154.00	-	1,481,499.95
运输设备	1,202,371.63	215,622.00	-	1,417,993.63
其他设备	417,120.06	49,821.03	-	466,941.09
合计	4,481,783.13	615,255.03	-	5,097,038.16
净值	13,853,026.96			13,995,079.53

注释 7. 短期借款

借款银行	期末余额
	金额(RMB)
建设银行梅林支行	56,000,000.00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	6,440,000.00
合计	62,440,000.00

注释 8.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金额(RMB)	比例(%)

1年以内	5,583,283.88	100
合计	<u>5,583,283.88</u>	<u>100</u>

明细列示如下:

注释9、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末数	
	金额(RMB)	
工资	1,531,578.86	
工会经费	67,850.40	
合计	<u>1,599,429.26</u>	

注释10. 应交税费

税项	期初数	本期应交	本期已交	期末数
期末欠缴税费	761,612.43	6,566,402.20	6,691,864.72	636,149.91
合计	<u>761,612.43</u>	<u>6,566,402.11</u>	<u>6,691,864.72</u>	<u>636,149.91</u>

完税情况以税务局核定为准

注释11. 其他应付款

账龄	期末余额	
	金额(RMB)	比例(%)
1年以内	1,666,657.96	100
合计	<u>1,666,657.96</u>	<u>100</u>

注释12. 实收资本

投资主体	认缴出资额		实际出资额	
	比例(%)	金额(RMB)	比例(%)	金额(RMB)
深圳市君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	100,000,000.00	100	100,000,000.00
合计	<u>100</u>	<u>100,000,000.00</u>	<u>100</u>	<u>100,000,000.00</u>

注释13. 主营业务收入与成本

项目	期末数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工程结算收入及成本	600,042,402.68	544,243,516.18
合计	<u>600,042,402.68</u>	<u>544,243,516.18</u>

注释14. 财务费用

类别	本期数
利息支出	3,368,731.09
减: 利息收入	234,192.41
其他服务费	17,812.76
合计	<u>3,152,351.44</u>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35891M

名称 深圳岳华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北环大道7043号青海大厦16层
 G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小红
 成立日期 2001年03月13日



重要提示

- 1、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 2、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org.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 3、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2018年09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6040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员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岳华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陈小虹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北环大道7043号青海大厦16层6房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4030058

批准执业文号: 深注协字[1997]147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7年12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深圳市君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2024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已审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3-4
2. 利润表	5
3. 现金流量表	6-7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
5. 财务报表附注	9-17
三. 本所执业许可证及营业执照	

CPA 深圳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电话:83547426 传真:83547720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北环大道 7043 号青海大厦 16 层 G 房

机密

审计报告

深岳审字{2025}第 0010 号

深圳市君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君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日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君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货币资金	1	35,480,983.14	34,351,000.4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12,000.00	12,000.0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	209,257,870.94	230,873,533.52
预付款项	3	78,790,646.19	65,647,642.24
其他应收款	4	79,728,912.17	57,585,602.02
存货	5	99,258,349.56	87,178,728.68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502,528,762.00	475,648,506.8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	13,441,765.01	13,995,079.53
在建工程	5	120,019,580.22	142,885,114.6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3,461,345.23	156,880,194.13
资产总计		635,990,107.23	632,528,701.02

(所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君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短期借款	7	59,055,000.00	62,44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8	6,056,058.17	5,583,286.88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9	2,331,857.31	1,599,429.26
应交税费	10	318,973.09	636,149.91
其他应付款	11	1,699,375.75	1,666,657.96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9,461,264.32	71,925,524.0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69,461,264.32	71,925,524.0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12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466,528,842.91	460,603,180.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66,528,842.91	560,603,180.01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66,528,842.91	560,603,180.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35,990,107.23	632,528,704.02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利润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君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3	366,797,976.32	600,042,402.68
减：营业成本	13	342,957,025.56	544,243,516.18
税金及附加		313,938.82	610,286.97
研发费用			
管理费用		14,872,175.68	17,452,140.55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4	2,558,640.86	3,152,351.44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096,195.40	34,584,107.54
加：营业外收入		98,217.97	11,141.87
减：营业外支出		157,430.00	199,505.3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036,983.37	34,395,744.07
减：所得税费用		111,320.47	502,520.0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925,662.90	33,893,224.0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5,925,662.90	33,893,224.0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君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6,797,976.32	610,486,641.7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8,217.97	11,141.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6,896,194.29	610,497,783.6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5,132,228.37	564,232,753.1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883,860.79	14,438,036.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07,692.42	5,319,948.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7,430.00	199,505.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2,381,211.58	584,190,242.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14,982.71	26,307,540.7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57,307.6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757,307.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57,307.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625,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625,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385,000.00	2,2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85,000.00	2,25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85,000.00	1,375,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29,982.71	26,925,233.1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351,000.43	7,425,767.2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480,983.14	34,351,000.43

(所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补充）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君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补充资料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925,662.90	33,893,224.00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53,314.52	615,255.03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财务费用			
投资损失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存货的减少		-12,079,620.88	-1,233,296.4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920,740.31	-2,723,356.0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3,670,651.52	-4,244,285.80
其他		22,865,537.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14,982.71	26,307,540.7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5,480,983.14	34,351,000.4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4,351,000.43	7,425,767.2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29,982.71	26,925,233.16

(所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君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460,603,180.01	560,603,180.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460,603,180.01	560,603,180.0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5,925,662.90	5,925,662.90
（一）综合收益总额									5,925,662.90	5,925,662.9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466,528,842.91	566,528,842.91

(所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深圳市君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财务报表附注

一、 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市君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02 年 6 月 10 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并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统一信用代码号：914403007388342714；法定代表人：李超；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东、学府路和桂庙路之间鸿海大厦 3 层商业 07 号单元；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凭建筑企业资质证书 D344097305 号经营）；城市园林绿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道路养护工程；体育场所设施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乙级。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及《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 号）和 2006 年 10 月 30 日颁布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通知》（财会〔2006〕18 号）（以下简称“新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 公司执行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

2、 会计年度

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公司一般采用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属性，当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时，可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 (1) 现金为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 (2) 现金等价物为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存货核算方法

存货的分类：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先进先出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采用一次转销法/五五摊销法进行摊销。

7、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

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

- ①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固定资产分类：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
 - 3) 固定资产计价：按实际的成本或确定的价值计价。
 - 4)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的使用年限扣除残值制定其折旧率，各类固定资产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残值率	估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10	20	4.5
机器设备	5	10	9
电子设备	5	10	9
运输设备	5	5	18
其他设备	5	5	18

8、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公司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

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为使用寿命有限的，其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各项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合同、法律均未规定年限的，而且也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预计使用寿命的，按不超过10年确认。

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1）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2）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需在每个会计期末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需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使用期限内用直线法摊销。

期末，对于已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受到更大不利影响的或因市值大幅度下跌，在剩余摊销期内不会恢复的无形资产，按单项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得转回。

9、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已经支出，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方法为直线法，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10、职工薪酬

公司的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以及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服务相关的支出等。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除因解除劳动关系外，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收益对象，计入相关费用或资产。

公司按照当地政府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一般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的社会保障，除此之外，公司并无其他重大的职工福利承诺。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保险费及公积金一般按照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且不超过规定上限的基础上提取并向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缴纳，相应的支出计入当期生产成本或费用。

11、政府补助

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称为政府补助，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使用寿命期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则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

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相关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费用。

公司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如果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2、 预计负债

公司发生对外提供担保、已贴现商业承兑汇票、未决仲裁、未决诉讼等形成的或有事项相关的事项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执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预计负债按清偿该或有事项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计量。

13、 收入确认方法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包括商品销售收入、技术服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以扣除销售折扣后之净额列示。

商品销售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 (1)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
- (2) 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和很可能流入企业；
-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14、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及其影响

(1) 会计政策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的性质、内容和原因。包括对会计政策变更的简要阐述、变更的日期、变更前后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等。

(2) 当期和各个列报前期财务报表受影响的项目名称和调整金额。

(3) 无法进行追溯调整的，说明该事实和原因，以及开始应用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的时点、具体应用情况。

如：

公司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如下：

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号》，公司对下属控股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由原来采用的权益法改为成本法，并视同该子公司自最初即采用成本法核算。

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公司对存货、应收款项以及固定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不再在管理费用和营业外支出中列示，统一在资产减值损失中反映。

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公司对应付工资、应付福利费、工会经费、教育经费等科目进行了梳理，单列应付职工薪酬科目反映。原从管理费用列支的生产职工各类保险变更为在成本中列支。

④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公司对合同或协议价款收取采用递延方式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此外，对原在其他业务利润列示的其他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支出变更为在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项目中列示。

⑤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在首次执行日，公司停止采用应付税款法，改按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对所得税进行处理。对因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等账面价值变动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采用适用的税率计算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的金额，并相应调整了期初数。

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公司对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合并，采用先按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再编制合并报表。原合并报表按持股比例计提子公司盈余公积全部调整期初数。

⑦根据财政部财会[2007]14号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号》的通知，企业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应当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五、 税项

1、 公司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 值 税	应税收入	3%、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印花税	应税收入	0.0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税所得额	25%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注释 1. 货币资金

种类	期末数
现金	80,185.50
银行存款	35,400,397.51
其他货币资金	400.13
合计	<u>35,480,983.14</u>

注释 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帐龄	期末数	
	金额(RMB)	比例(%)
1年-2以内	163,798,366.57	78.28
应收票据	9,912.73	
3年以上	45,449,591.64	21.72
合计	<u>209,257,870.94</u>	<u>100</u>

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数	
	金额(RMB)	
深圳工程项目	64,423,178.77	
安徽工程项目	30,000,122.90	
广东工程项目	46,118,041.00	
外省工程项目	48,673,308.00	
其他零星工程	22,033,307.54	

注释 3. 预付账款

帐龄	期末数	
	金额(RMB)	比例(%)
1年以内	78,790,646.19	100
合计	<u>78,790,646.19</u>	<u>100</u>

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数	
	金额(RMB)	
预付项目材料等款	52,959,701.50	
工程项目其他款	25,830,944.69	

注释 4. 其他应收款

帐龄	期末数	
	金额(RMB)	比例(%)
1年以内	68,939,726.51	86.47
1-2年	10,789,185.66	13.53
合计	<u>79,728,912.17</u>	<u>100</u>

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数
金额(RMB)	
工程项目保证金	10,986,000.00
项目采购借款等	68,742,912.17

注释 5. 存货

类别	期末数
施工材料及库存商品	40,176,800.00
在建未完施工成本	59,081,549.56
以前年度现场设施	120,019,580.22
合计	<u>219,277,929.78</u>

注释 6.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值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房屋建筑物	2,070,096.00		-	2,070,096.00
机器设备	9,016,773.29		-	9,016,773.29
运输设备	7,032,233.74		-	7,032,233.74
其他设备	973,014.66		-	973,014.66
合计	<u>19,092,117.69</u>		-	<u>19,092,117.69</u>

累计折旧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房屋建筑物	1,730,603.49		-	1,730,603.49
机械设备	1,481,499.95	265,265.56	-	1,746,765.51
运输设备	1,417,993.63	223,568.56	-	1,641,562.19
其他设备	466,941.09	64,480.40	-	531,421.49
合计	<u>5,097,038.16</u>	<u>553,314.52</u>	-	<u>5,650,352.68</u>
净值	<u>13,995,079.53</u>			<u>13,441,765.01</u>

注释 7. 短期借款

借款银行	期末余额
金额(RMB)	
建设银行梅林支行	53,000,000.00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	6,055,000.00
合计	<u>59,055,000.00</u>

注释 8.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金额(RMB)	比例(%)
1年以内	6,056,058.17	100
合计	6,056,058.17	100

明细列示如下:

工程项目及材料款	6,056,058.17
----------	--------------

注释9.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末数
	金额(RMB)
工资	2,331,857.31
合计	2,331,857.31

注释 10. 应交税费

税项	期初数	本期应交	本期已交	期末数
期末欠缴税费	636,149.91	4,345,638.60	4,662,815.42	318,973.09
合计	636,149.91	4,345,638.60	4,662,815.42	318,973.09

完税情况以税务局核定为准

注释 11. 其他应付款

账龄	期末余额	
	金额(RMB)	比例(%)
1年以内	1,699,375.75	100
合计	1,699,375.75	100

注释 12. 实收资本

投资主体	认缴出资额		实际出资额	
	比例(%)	金额(RMB)	比例(%)	金额(RMB)
深圳市君鹏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100	100,000,000.00	100	100,000,000.00
合计	100	100,000,000.00	100	100,000,000.00

注释 13. 主营业务收入与成本

项目	期末数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工程结算收入及成本	366,797,976.32	342,957,025.56
合计	366,797,976.32	342,957,025.56

注释 14. 财务费用

类别	本期数
利息支出	2,816,769.14
减：利息收入	271,766.58
其他服务费	13,638.30
合计	<u>2,558,640.86</u>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35891M

名称 深圳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北环大道7043号青海大厦16层G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小红

成立日期 2001年03月13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org.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 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2018年09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6040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注册会计师协会经财政部门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同时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陈小红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北环大道7043号吉海大厦16层6房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4030058

批准执业文号: 深注协字[1997]147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7年12月25日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二、投标人近5年已完工同类业绩

2、投标人竣工业绩汇总一览表

内容：近5年（2021年4月1日至本项目截标日期）已完成同类项目业绩（不超过3项，提供业绩超出3项的招标人只认可《投标人竣工业绩汇总一览表》的前3项，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出具时间为准）。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与主要特点、难点 (包括项目地点、城市道路等级、工程特点和工程难点)	合同额	合同甲方	合同签订时间	竣工验收合格时间
1	西丽南路拓宽改造工程	项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城市道路等级：支路 工程特点及难点：本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西丽中心片区，南起石鼓路，北至西丽南支路，全长约0.6公里，规划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双向两车道标准，红线宽度18m。	3302.223 859万元	深圳市南山区 建筑工 务署	2020.4.28	2021.9.16
2	打石路（石鼓路-西丽南路）工程施工	项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城市道路等级：支路 工程特点及难点：位于深圳市南山区西丽中心地区，西起石鼓路，东至西丽南路。道路全长约247.053米，道路规划红线宽26米，设计车速20km/h，双向四车道；改造内容包含：道路工程、路基工程、交通工程、交通监控、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燃气工程及景观工程等。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	1936.860 188万元	深圳市南山区 建筑工 务署	2022.1.24	2023.1.11
3	/	项目地点：/ 城市道路等级：/ 工程特点及难点：/	/	/	/	/

证明材料：合同（包括：合同封面、项目基本情况规模描述页、甲乙双方盖章页、合同金额页），竣工验收报告（包括：验收合格页、竣工验收合格日期页）。

填表要求：项目名称：填写合同载明的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按照项目地点、城市道路等级、工程特点和工程难点等分别描述。城市道路等级填写快速路、主干路、次干路、支路等。

合同金额：填写合同载明的合同额，如签订补充协议可填写多份合同累加总额并须按要求提供所有补充协议。

合同甲方：填写合同载明的甲方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填写合同载明的签订时间。

竣工验收合格时间：填写竣工验收报告载明的竣工验收合格时间，或加盖甲方或监理方公章的完工证明材料上载明的完工时间。

证明材料：合同（包括：合同封面、项目基本情况规模描述页、甲乙双方盖章页、合同金额页），竣工验收报告（包括：验收合格页、竣工验收合格日期页）。

业绩 1：西丽南路拓宽改造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19-440305-48-01-103611001001

标段名称：西丽南路拓宽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君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3302.223859万元

中标工期：540天

项目经理(总监)：李超



本工程于 2020-01-10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文陈
印曼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04-26



查验码：7423757736412221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合同编号：2019S254SG001

西丽南路拓宽改造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君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2019S254SG001

西丽南路拓宽改造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君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君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公开招标，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西丽南路拓宽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中心片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西丽中心片区，南起石鼓路，北至西丽南支路，全长约 0.6 公里，规划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双向两车道标准，红线宽度 18m。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电气工程、交通监控工程、给排水工程、燃气工程等（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1. 房建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桩基类别： □桩径：数量：	通风空调工程	□空调面积：平方米 □设计冷负荷：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混凝土□砌体□钢结构 □网架□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二次装修 □幕墙：平方米	电梯工程	□电梯部 □自动扶梯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户 □庭院管：米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2. 市政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宽：高：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宽：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桥梁工程	□座	电力管道工程	□米
隧道工程	□长：宽：高：	路灯照明工程	□座
排水管道工程	□雨水管：米 □污水管：米	道路改造工程	□长：宽：
排水箱涵工程	□长：宽：高：	绿化工程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燃气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	其它工程	

3. 其它工程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暂定 2020 年 5 月 20 日（具体以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暂定 2021 年 11 月 12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540 天。

标准工期___/___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价款（大写）：叁仟叁佰零贰万贰仟贰佰叁拾捌元伍角玖分

（小写）：33022238.59 元

本合同下浮率为 18.82%，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小写）：1271469.27 元；暂列金额为（小写）：900000.00 元；暂估价为（小写）：850000.00 元。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的规定一致：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4. 通用条款;
5. 投标文件;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量清单;
9.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10.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1.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0年4月28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送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备案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账 号：深圳市君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邮 政 编 码：44201609900052501893
建行深圳梅林支行

合同备案情况：

备案机构（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备-1

工程名称: 西丽南路拓宽改造工程

验收日期: 2021年9月16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西丽南路拓宽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规模	石鼓路至西丽南支路道路改造，全长约0.6km。	工程造价 (万元)	3302.223859
结构类型	改造道路	工程用途	市政道路
施工许可证证号		开工日期	2020年6月1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登记号	202004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B144002073
施工单位	深圳市君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D244073596
设计单位	深圳市综合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A144015943
监理单位	广东中弘策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44016736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李有荣
副组长	王维地
组员	刘俊尧、张天才、李长志、李超、陈百勇、丘柳平、杨佰科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道路工程	李有荣	刘俊尧、张天才、李长志、李超、陈百勇、丘柳平、杨佰科
桥梁工程		
雨水工程	李有荣	刘俊尧、张天才、李长志、李超、陈百勇、丘柳平、杨佰科
给水工程	李有荣	刘俊尧、张天才、李长志、李超、陈百勇、丘柳平、杨佰科
交通监控	李有荣	刘俊尧、张天才、李长志、李超、陈百勇、丘柳平、杨佰科
交通工程	李有荣	刘俊尧、张天才、李长志、李超、陈百勇、丘柳平、杨佰科
污水工程	李有荣	刘俊尧、张天才、李长志、李超、陈百勇、丘柳平、杨佰科
防洪工程		
照明工程	李有荣	刘俊尧、张天才、李长志、李超、陈百勇、丘柳平、杨佰科
电力、通信工程	李有荣	刘俊尧、张天才、李长志、李超、陈百勇、丘柳平、杨佰科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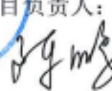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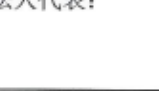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雨水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给水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污水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交通监控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交通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照明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电力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通信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已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完整齐全、真实有效,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地方现行法律规定,质量符合验收要求,综合评定等级为合格,同意验收。

验收日期: 2021年9月16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文件

深南建工通〔2022〕3号

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关于2021年自建竣工项目 合同履行评价情况的通报

署各部门、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

根据合同履行评价有关规定，现已完成关于2021年自建竣工项目的施工、监理单位合同履行情况的评价。请各工程部门将该《通报》转发至相关合同单位。以上评价结果将在我署网站上公布。

特此通报。

- 附件：1. 2021年自建竣工项目履约评价汇总表（施工单位）
2. 2021年自建竣工项目履约评价汇总表（监理单位）

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2022年1月26日

附件 1

2021 年自建竣工项目履约评价汇总表（施工单位）

序号	施工单位	工程名称	平均分	项目经理	评价等级
1	深圳市南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学府路、高新南十一道及周边等道路人行道综合整治工程	88	施英	良好
1	深圳市南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高新南环路、科技南路等人行道综合整治工程	88	施英	良好
2	深圳市金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南科大深港微电子学院过渡用房装修工程二期	87.5	周亚晴	良好
3	深圳市南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高新南九路、岗园路、粤兴一道、二道、三道及海云路等人行道综合整治工程	87	施英	良好
3	深圳市南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高新南四道综合整治	87	施英	良好
4	深圳市君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西丽南路拓宽改造	84.43	李超	良好
5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常兴路拓宽改造工程（学府路 桃园路）	84	谭林伟	良好
5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执勤二中队营房改造	82.5	赵忠帆	良好
6	深圳市旭源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南油市政广场周边规划支路	81.8	蔡洪杰	良好
7	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南山区武装部大楼修缮工程	80.5	张华淦	良好
8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南海大道下穿工程（高新中二道下穿南海大道）改造	78.1	汪杰山	良好
9	深圳市中邦（集团）建设总承包有限公司	桂庙路快速化改造（一期）工程红线外道路提升工程	73.23	罗旭红	合格
10	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大学佐治亚理工深圳学院国际创新谷过渡校区装修工程	69	郭虹壮	合格
11	深圳市金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育才中学学生公寓楼加层改造工程	65.5	罗香锟	合格

业绩 2: 打石路(石鼓路-西丽南路)工程施工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0520210095001001
标段名称: 打石路(石鼓路-西丽南路)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君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1936.860188万元
中标工期: 214天
项目经理(总监): 李超



本工程于 2021-12-1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01-19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01-28



查验码: 1995793646128894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合同编号: 2021S372SG001

打石路（石鼓路-西丽南路）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君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君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公开招标，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打石路（石鼓路-西丽南路）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

打石路（石鼓路-西丽南路）位于深圳市南山区西丽中心地区，西起石鼓路，东至西丽南路，道路全长约 247.053 米，道路规划红线宽 26 米，设计车速 20km/h，双向四车道；改造内容包含：道路工程、路基工程、交通工程、交通监控、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燃气工程及景观工程等，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本招标项目申报概算总投资 3381.66 万元，建安费为 2776.72 万元，预备费 161.03 万元。具体以施工图纸为准。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工程（原状道路的砼结构建筑物、铁皮房、水泥和沥青砼路面、人行道、路道牙、给排水管道及绿化等拆除）、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岩土工程、边坡防护工程、海绵城市工程、电气工程、绿化工程、燃气工程、水土保持工程、交通疏解、智慧工程、通信工程、电力和通信管道改迁等，实际工作内容以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招标补遗、招标澄清等其他文件为准。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1. 房建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桩基类别：_____ 桩径：____数量：_____	通风空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面积：_____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冷负荷：_____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砌体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二次装修	电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梯_____部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_____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扶梯_____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户数：_____户 <input type="checkbox"/> 庭院管：_____米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2.市政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米
挡墙护坡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_____宽：_____高：_____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平方米
道路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长：_____宽：_____	电信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米
桥梁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座	电力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米
隧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_____宽：_____高：_____	路灯照明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座
排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管：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管：_____米	道路改造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_____宽：_____
排水箱涵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_____宽：_____高：_____	绿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3.其它工程

_____ / _____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具体以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_____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14 天。

标准工期 / 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价款（大写）：壹仟玖佰叁拾陆万捌仟陆佰零壹元捌角捌分

（小写）：¥19368601.88 元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 2221.630477 万元，中标下浮率为 16.6%。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的规定一致：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4. 通用条款；
5. 投标文件；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量清单；
9.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10.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1.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1 月 24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送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备案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李超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深圳市君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4201609900052501893
建行深圳梅林支行

合同备案情况:

李超.13434792578

备案机构(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备-1

工程名称： 打石路（石鼓路-西丽南路）工程

验收日期： 2023年1月11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打石路（石鼓路-西丽南路）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规模	打石路西起石鼓路，东至西丽南路，全长约247.053km。	工程造价（万元）	1936.860188
结构类型	新建道路	工程用途	市政道路
施工许可证证号		开工日期	2022年9月12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登记号	2022189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单位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资 质 证 号	B132045122
施工单位	深圳市君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D244073596
设计单位	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A144015943
监理单位	广东中弘策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44026730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李有荣
副组长	李伟
组员	张天才、李伟、李超、陈漫、丘柳苑、陈志雄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道路工程	李有荣	张天才、李伟、李超、陈漫、丘柳苑、陈志雄
桥梁工程		
雨水工程	李有荣	张天才、李伟、李超、陈漫、丘柳苑、陈志雄
给水工程	李有荣	张天才、李伟、李超、陈漫、丘柳苑、陈志雄
交通监控	李有荣	张天才、李伟、李超、陈漫、丘柳苑、陈志雄
交通工程	李有荣	张天才、李伟、李超、陈漫、丘柳苑、陈志雄
污水工程	李有荣	张天才、李伟、李超、陈漫、丘柳苑、陈志雄
防洪工程		
照明工程	李有荣	张天才、李伟、李超、陈漫、丘柳苑、陈志雄
电力、通信工程	李有荣	张天才、李伟、李超、陈漫、丘柳苑、陈志雄
再生水工程	李有荣	张天才、李伟、李超、陈漫、丘柳苑、陈志雄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雨水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给水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再生水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污水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交通监控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交通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照明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电力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通信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再生水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已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完整齐全、真实有效,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地方现行法律规定,质量符合验收要求,综合评定等级为合格,同意验收。



验收日期: 2023年 1 月 11 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Handwritten signature]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李超

项目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项目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务公开 > 部门信息公开 > 工程履约评价

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关于2022年第四季度合同履约评价情况的通报

时间: 2023-03-09 来源: 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分享到: [Icons]

各履约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我署合同相对方的履约行为, 根据市、区住建局相关文件及《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履约评价管理制度》规定, 2022年第四季度, 我署对代理、全过程工程咨询、监理、施工、工程总承包、招标代理、全过程造价咨询、其他服务类8类共计83份合同进行了履约评价, 现将评价结果通报如下:

一、本季度履约评价情况

本季度评价83份合同中, 达到优秀等级的有3个, 优秀率3.6%; 达到良好等级的有39个, 良好率47%; 达到中等等级的有21个, 中等率25.3%; 达到合格等级的有20个, 合格率24.1%, 其中:

代建合同季度履约评价42个, 评价等级为优秀的有1个, 良好的11个, 中等的18个, 合格的12个 (附件1);

全过程工程咨询季度履约评价2个, 评价等级均为良好; (附件2)

监理合同季度履约评价11个, 评价等级为优秀的有1个, 良好的5个, 中等的1个, 合格的4个 (附件3);

施工合同季度履约评价10个, 评价等级为优秀的有1个, 良好的3个, 中等的2个, 合格的4个 (附件4);

工程总承包合同季度履约评价1个, 评价等级为良好 (附件5);

全过程造价咨询履约评价6个, 评价等级均为良好 (附件6);

招标代理合同履约评价8个, 评价等级均为良好 (附件7);

其他服务类3个, 评价等级为良好 (附件8)。

二、本次履约评价工作存在的问题及改进要求

(一) 本季度有3类合同未进行履约评价

前期未对设计、勘察、其他服务类 (包括环评、水保、节能评价、交通评价、稳定性评价、竣工图审查) 3类合同进行履约评价, 请再次核实, 如有遗漏, 请在2023年一季度的履约评价工作中补齐。

	工程监理公司	有限公司		
--	--------	------	--	--

附件4

2022年第四季度施工合同履约评价汇总表

序号	合同名称	承包商名称	履约得分	评价等级
1	2022年西丽湖论坛会场改建项目合同	深圳市华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0.5	优秀
2	打石路 (石鼓路—西丽南路) 工程施工合同	深圳市碧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88.0	良好
3	深圳市皇岗路布山隧道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85.0	良好
4	中山公园东侧规划支路工程 施工合同	深圳市科工建设 有限公司	84.0	良好
5	浪琴路市政工程 (K0+148-K0+940) 施工合同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78.0	中等
6	腾讯大厦食堂改造项目 施工合同	深圳市广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73.5	中等
7	麻岭和松公园室外应急避难场所 改造工程施工合同	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64.6	合格
8	留仙公园室外应急避难场所 改造工程施工合同	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64.6	合格
9	麻岭公园室外应急避难场所 改造工程施工合同	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64.6	合格
10	南山区百悦焕新工程 (V标段二期) (施工) 合同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61.9	合格

附件5

三、项目负责人资历及近5年已完工同类业绩

3、投标人项目负责人资历及业绩汇总一览表

内容：投标人项目负责人资历及近5年（2021年4月1日至本项目截标日期）已完成的担任项目负责人的同类项目业绩（不超过1项，提供业绩超出1项的招标人只认可《投标人项目负责人资历及业绩汇总一览表》的前1项，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出具时间为准）。

项目负责人姓名	李文焕					
学历和专业	专科、建筑工程管理（工程造价）					
年龄	36					
注册资格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工程）					
职称	建筑工程专业助理工程师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与主要特点、难点（包括项目地点、城市道路等级、工程特点和工程难点）	合同额	合同甲方	合同签订时间	竣工验收报告出具时间
1	/	项目地点：/ 城市道路等级：/ 工程特点及难点：/	/	/	/	/

证明材料：项目负责人毕业证学位证、执业资格证、职称证、合同（包括：合同封面、项目基本情况规模描述页、甲乙双方盖章页、合同金额页、施工方项目负责人页），竣工验收报告（包括：竣工验收合格页、竣工验收合格日期页、施工方项目负责人页），6个月以上社保证明。

填表要求：项目名称：填写合同载明的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按照项目地点、城市道路等级、工程特点和工程难点等分别描述。城市道路等级填写快速路、主干路、次干路、支路等。

合同金额：填写合同载明的合同额，如签订补充协议可填写多份合同累加总额并须按要求提供所有补充协议。

合同甲方：填写合同载明的甲方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填写合同载明的签订时间。

证明材料：项目负责人毕业证学位证、执业资格证、职称证、合同（包括：合同封面、项目基本情况规模描述页、甲乙双方盖章页、合同金额页、施工方项目负责人页），竣工验收报告（包括：竣工验收合格页、竣工验收合格日期页、施工方项目负责人页），6个月以上社保证明。



李文焕 于 二〇一七
年 五 月，经
深圳市南山区人力资源局

考核认定，
建筑工程
具备 助理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深圳市南山区人力资源局

二〇一七 年 月 七 日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4月24日
- 2026年10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李文焕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0年11月10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202021015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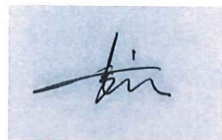
聘用企业: 深圳市君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4-06-03至2027-06-02)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3-08-31至2026-08-30)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6.04.24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6年04月16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6）0005666

姓名：李文焕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0年11月10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君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6年06月17日

有效期：2025年03月20日 至 2028年06月16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03月20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李文焕 性别男，一九九〇年十一月十日 日生，于二〇一〇年九月至二〇一三年七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管理(工程造价) 专业叁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 129541201306001363

二〇一三年七月一日

姓名 李文焕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0年11月10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2086号鸿海大厦3层7单元
公民身份号码 44078119901110151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
有效期限 2017.01.22-2037.01.22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文煊

社保电脑号：639831184

身份证号码：44078119901110151X

页码：3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君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6316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9	163161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66.68	155.56	1	4000	18.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2	10	163161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18.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2	11	163161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18.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2	12	163161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18.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3	01	163161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3	02	163161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3	03	163161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3	04	163161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3	05	163161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15.6	2360	16.52	7.08
2023	06	163161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15.6	2360	16.52	7.08
2023	07	163161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15.6	2360	16.52	7.08
2023	08	163161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15.6	2360	16.52	7.08
2023	09	163161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15.6	2360	16.52	7.08
2023	10	163161	4000.0	60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15.6	2360	16.52	7.08
2023	11	163161	4000.0	60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15.6	2360	16.52	7.08
2023	12	163161	4000.0	60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15.6	2360	16.52	7.08
2024	01	16316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13.74	3523	28.18	7.05
2024	02	16316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13.74	3523	28.18	7.05
2024	03	16316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27.48	3523	28.18	7.05
2024	04	16316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27.48	3523	28.18	7.05
2024	05	16316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27.48	3523	28.18	7.05
2024	06	16316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27.48	3523	28.18	7.05
2024	07	1631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4	08	1631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4	09	1631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4	10	1631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4	11	1631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4	12	1631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01	1631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02	1631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03	1631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04	1631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05	1631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06	1631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07	16316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08	16316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09	16316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10	16316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11	16316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12	16316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6	01	16316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6	02	16316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6	03	16316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6	04	16316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合计			65080.51	38447.52			37931.87	13828.49			2709.18		1967.38	2599.36		1242.3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a0c80fbf57s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63161

单位名称
深圳市君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四、投标人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团队人员情况

4、项目管理团队一览表

内容：提供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拟派项目管理人员情况，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编号	姓名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执业资格及职称	学历及学位	从事本类项目工作年限
1	李文焕	项目经理	一级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工程）、初级	专科	10年
2	陈龙军	项目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本科	20
3	谭淼	生产经理	中级工程师	本科	15
4	陈红宇	安装经理	中级工程师	专科	10
5	李梦娴	质量工程师	岗位证、中级工程师	专科	15
6	曾松彬	安全工程师	岗位证、初级工程师	专科	14
7	张玖昌	施工员	岗位证	专科	8
8	李晓斌	测量员	岗位证	专科	9
9	邓伟学	劳资专管员	岗位证	专科	9
10	宋贵华	造价工程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中级	本科	10
11	陈志勇	安全员	岗位证、中级工程师	专科	14

证明材料：专业技术证件（具备执业资格的提供执业资格证、具备职称的提供职称证），毕业证，学位证，3个月以上社保证明。

填表要求：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执业资格：填写注册执业资格及所对应专业，例如“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一级建造师（建筑工程）”，“二级造价工程师”等；

职称：填写“初级”，“中级”，“高级”，“教高”等。

在本单位从事本类项目工作年限：填写人员在本单位入职后，从事与项目中担任职务同类的工作年限。

如无对应项的填“/”。

证明材料：专业技术证件（具备执业资格的提供执业资格证、具备职称的提供职称证），毕业证，学位证，3个月以上社保证明。

1、项目经理：李文焕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4月24日
- 2026年10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李文焕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0年11月10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202021015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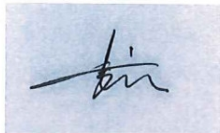


聘用企业: 深圳市君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4-06-03至2027-06-02)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3-08-31至2026-08-30)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6.04.24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1年04月16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6）0005666

姓名：李文焕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0年11月10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君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6年06月17日

有效期：2025年03月20日 至 2028年06月16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03月20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李文焕 性别男，一九九〇年十一月十日生，于二〇一〇年九月至二〇一三年七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管理(工程造价) 专业叁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 129541201306001363

二〇一三年七月一日

姓名 李文焕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0年11月10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2086号鸿海大厦3层7单元
公民身份号码 44078119901110151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
有效期限 2017.01.22-2037.01.22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文煊

社保电脑号：639831184

身份证号码：44078119901110151X

页码：3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君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6316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9	163161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66.68	155.56	1	4000	18.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2	10	163161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18.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2	11	163161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18.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2	12	163161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18.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3	01	163161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3	02	163161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3	03	163161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3	04	163161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3	05	163161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15.6	2360	16.52	7.08
2023	06	163161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15.6	2360	16.52	7.08
2023	07	163161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15.6	2360	16.52	7.08
2023	08	163161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15.6	2360	16.52	7.08
2023	09	163161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15.6	2360	16.52	7.08
2023	10	163161	4000.0	60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15.6	2360	16.52	7.08
2023	11	163161	4000.0	60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15.6	2360	16.52	7.08
2023	12	163161	4000.0	60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15.6	2360	16.52	7.08
2024	01	16316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13.74	3523	28.18	7.05
2024	02	16316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13.74	3523	28.18	7.05
2024	03	16316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27.48	3523	28.18	7.05
2024	04	16316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27.48	3523	28.18	7.05
2024	05	16316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27.48	3523	28.18	7.05
2024	06	16316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27.48	3523	28.18	7.05
2024	07	1631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4	08	1631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4	09	1631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4	10	1631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4	11	1631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4	12	1631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01	1631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02	1631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03	1631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04	1631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05	1631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06	1631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07	16316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08	16316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09	16316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10	16316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11	16316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12	16316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6	01	16316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6	02	16316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6	03	16316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6	04	16316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合计			65080.51	38447.52			37931.87	13828.49			2709.18		1967.38	2599.36		1242.3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a0c80fbf57s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63161

单位名称
深圳市君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项目技术负责人：陈龙军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陈龙军** 性别 **男**，一九七六年二月十三日生，于二〇〇九年二月至二〇一一年六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东北林业大学** 校（院）长：



批准文号：(83)教成字002号

证书编号：102255201105002130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陈龙军**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6年2月13日**
住址 **黑龙江省北安市建设农垦社区B区一委287号**



公民身份号码 **23260219760213371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北安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07.05.16-2027.05.16**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陈龙军

社保电脑号: 806643140

身份证号码: 232602197602133719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君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163161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10	163161	4000.0	56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18.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2	11	163161	4000.0	56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18.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2	12	163161	4000.0	56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18.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3	01	163161	4000.0	56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3	02	163161	4000.0	56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3	03	163161	4000.0	56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3	04	163161	4000.0	56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3	05	163161	4000.0	56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15.6	2360	16.52	7.08
2023	06	163161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15.6	2360	16.52	7.08
2023	07	163161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15.6	2360	16.52	7.08
2023	08	163161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15.6	2360	16.52	7.08
2023	09	163161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15.6	2360	16.52	7.08
2023	10	163161	4000.0	60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15.6	2360	16.52	7.08
2023	11	163161	4000.0	60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15.6	2360	16.52	7.08
2023	12	163161	4000.0	60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15.6	2360	16.52	7.08
2024	01	16316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13.74	3523	28.18	7.05
2024	02	16316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13.74	3523	28.18	7.05
2024	03	16316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27.48	3523	28.18	7.05
2024	04	16316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27.48	3523	28.18	7.05
2024	05	16316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27.48	3523	28.18	7.05
2024	06	16316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27.48	3523	28.18	7.05
2024	07	1631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4	08	1631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4	09	1631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4	10	1631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4	11	1631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4	12	1631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01	1631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02	1631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03	1631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04	1631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05	1631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06	1631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07	16316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08	16316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09	16316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10	16316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11	16316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12	16316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6	01	16316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6	02	16316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6	03	16316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6	04	16316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合计			28968.05	14623.36			16428.3	5942.18			1253.02		1124.62	1036.84		303.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33927a0c80e2990z)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63161
单位名称: 深圳市君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生产经理：谭森

	姓名：	谭森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3030419760816477x
	任职资格：	工程师
	专业类别：	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	2002年12月12日
	工作单位：	长沙市高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持证人签名：	_____	
系统编码：	B08021919900000025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谭森 性别男 ，一九七六年八月六日生，于二〇〇三年九月至二〇〇六年一月在本校网络教育学院(专科起点本) 土木工程 专业 二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中国地质大学  校(院)长： 吴淦国

证书编号：114157200605004172 二〇〇六年 三月三十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谭森

社保电脑号：605323000

身份证号码：43030419760816477X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君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6316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2025	12	163161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60.0	6000	48.0	12.0
2026	01	163161	6000.0	102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60.0	6000	48.0	12.0
2026	02	163161	6000.0	102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60.0	6000	48.0	12.0
2026	03	163161	6000.0	102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60.0	6000	48.0	12.0
2026	04	163161	6000.0	102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60.0	6000	48.0	12.0
合计			78690.0	40560.0			30782.27	10797.22			2553.26		2826.96	2100.48		595.9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a0c810c6aaw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163161
单位名称：深圳市君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安装经理：陈红宇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红宇

社保电脑号：629769032

身份证号码：441402197911181519

页码：4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君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6316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6	1631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7	1631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8	1631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9	1631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0	16316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1	16316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2	16316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4	01	16316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2	16316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3	16316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4	16316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5	16316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6	16316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7	16316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8	16316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9	16316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0	16316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1	16316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2	16316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1	1631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2	1631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3	1631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4	1631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5	1631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6	1631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7	16316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8	16316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9	16316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0	16316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1	16316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2	16316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1	16316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2	16316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3	16316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4	16316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54879.15	33717.28			11628.85	3895.17			2601.82						1550.3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27a0c80e1e7c4）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163161
单位名称：深圳市君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质量工程师：李梦娴



李梦娴 同志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3 年 12 月 05 日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质量员（土建）职业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名 李梦娴
身份证号 452423197902193045
证书编号 2301030100303230
工作单位

职业技能培训
证书专用章
有效期限：2023.12.09 - 2026.12.09

发证单位
有效期限：2023.12.09 - 2026.12.09



姓名 李梦娴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79 年 2 月 19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2086号鸿海大厦3层7单元
公民身份号码 45242319790219304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
有效期限 2015.10.12-2035.10.12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



证书编号 201523559



身份证号 452423197902193045

姓名 李梦娴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79/02

管理号 2015191589

专业名称 暖通

资格级别 中级

资格名称 工程师

授予时间 16/12/2015

发证单位 呼伦贝尔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No. 00945896

学生 李梦妍 性别 女
一九七九年二月十九日生,于一九九八年
九月至二〇〇一年七月在本校
企业理财 专业
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
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 名:广西财政高等专科学校

二〇〇一年六月二十日

学校编号:11548120010600317



6、安全工程师：曾松彬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1）0008070

姓 名：曾松彬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8年04月04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君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1年08月12日

有效 期：2023年05月22日 至 2026年08月11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5月22日





姓名 曾松彬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8年4月4日
 住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城南街道凤上上东内路寨内南10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58219880404045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汕头市公安局潮阳分局
 有效期限 2016.04.25-2036.04.25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曾松彬 社保电脑号: 625527394 身份证号码: 440582198804040455 页码: 4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君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163161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4	163161	4000.0	560.0	320.0	1	6972	418.32	139.44	1	4000	18.0	4000	7.8	2360	16.52	7.08
2022	05	163161	4000.0	560.0	320.0	1	6972	418.32	139.44	1	4000	18.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2	06	163161	4000.0	560.0	320.0	1	6972	418.32	139.44	1	4000	18.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2	07	163161	4000.0	560.0	320.0	1	7778	466.68	155.56	1	4000	18.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2	08	163161	4000.0	560.0	320.0	1	7778	466.68	155.56	1	4000	18.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2	09	163161	4000.0	560.0	320.0	1	7778	466.68	155.56	1	4000	18.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2	10	163161	4000.0	56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18.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2	11	163161	4000.0	56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18.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2	12	163161	4000.0	56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18.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3	01	163161	4000.0	56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3	02	163161	4000.0	56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3	03	163161	4000.0	56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3	04	163161	4000.0	56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3	05	163161	4000.0	56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15.6	2360	16.52	7.08
2023	06	163161	4000.0	56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15.6	2360	16.52	7.08
2023	07	163161	4000.0	56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15.6	2360	16.52	7.08
2023	08	163161	4000.0	56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15.6	2360	16.52	7.08
2023	09	163161	4000.0	56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15.6	2360	16.52	7.08
2023	10	163161	4000.0	56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15.6	2360	16.52	7.08
2023	11	163161	4000.0	56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15.6	2360	16.52	7.08
2023	12	163161	4000.0	56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15.6	2360	16.52	7.08
2024	01	163161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13.74	3523	28.18	7.05
2024	02	163161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13.74	3523	28.18	7.05
2024	03	163161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27.48	3523	28.18	7.05
2024	04	16316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27.48	3523	28.18	7.05
2024	05	16316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27.48	3523	28.18	7.05
2024	06	16316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27.48	3523	28.18	7.05
2024	07	163161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4	08	163161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4	09	163161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4	10	163161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4	11	163161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4	12	163161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01	16316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02	16316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03	16316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04	16316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05	16316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06	16316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07	16316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08	16316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09	16316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10	16316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11	16316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12	16316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6	01	16316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6	02	16316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7、施工员：张玖昌



张玖昌 同志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3 年 12 月 05 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施工员（电气）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 名 张玖昌
身份证号 441424198802035793
证书编号 2301010300304243
工作单位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玖昌

社保电脑号：641690548

身份证号码：441424198802035793

页码：3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君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6316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6	163161	4000.0	56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15.6	2360	16.52	7.08
2023	07	163161	4000.0	56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15.6	2360	16.52	7.08
2023	08	163161	4000.0	56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15.6	2360	16.52	7.08
2023	09	163161	4000.0	56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15.6	2360	16.52	7.08
2023	10	163161	4000.0	56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15.6	2360	16.52	7.08
2023	11	163161	4000.0	56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15.6	2360	16.52	7.08
2023	12	163161	4000.0	56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15.6	2360	16.52	7.08
2024	01	163161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13.74	3523	28.18	7.05
2024	02	163161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13.74	3523	28.18	7.05
2024	03	163161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27.48	3523	28.18	7.05
2024	04	16316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27.48	3523	28.18	7.05
2024	05	16316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27.48	3523	28.18	7.05
2024	06	16316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27.48	3523	28.18	7.05
2024	07	163161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4	08	163161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4	09	163161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4	10	163161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4	11	163161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4	12	163161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01	16316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02	16316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03	16316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04	16316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05	16316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06	16316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07	16316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08	16316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09	16316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10	16316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11	16316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12	16316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6	01	16316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6	02	16316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6	03	16316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6	04	16316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合计			58505.63	36731.36			33001.62	12229.07			2546.71		1968.61	321.24		1068.5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a0c8129a386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63161

单位名称
深圳市君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8、测量员：李晓斌



李晓斌 同志于 2023 年
11月22日至 2023年12月05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测量员 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名 李晓斌
身份证号 440803197908220713
证书编号 2301090000303255
工作单位



2023年12月09日
有效期限: 2023-12-09至2025-12-09

姓名 李晓斌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9 年 8 月 22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深惠
路国展苑6号楼国泰台17B



公民身份号码 44080319790822071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
有效期限 2012.01.16-2032.01.16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晓斌

社保电话号：611788833

身份证号码：4408031979082207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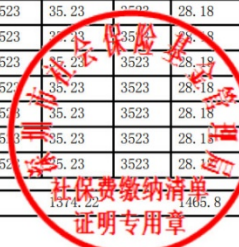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君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6316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5	163161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15.6	2360	16.52	7.08
2023	06	163161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15.6	2360	16.52	7.08
2023	07	163161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15.6	2360	16.52	7.08
2023	08	163161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15.6	2360	16.52	7.08
2023	09	163161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15.6	2360	16.52	7.08
2023	10	163161	4000.0	60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15.6	2360	16.52	7.08
2023	11	163161	4000.0	60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15.6	2360	16.52	7.08
2023	12	163161	4000.0	60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15.6	2360	16.52	7.08
2024	01	16316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13.74	3523	28.18	7.05
2024	02	16316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13.74	3523	28.18	7.05
2024	03	16316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13.74	3523	28.18	7.05
2024	04	16316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13.74	3523	28.18	7.05
2024	05	16316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13.74	3523	28.18	7.05
2024	06	16316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13.74	3523	28.18	7.05
2024	07	1631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13.74	3523	28.18	7.05
2024	08	1631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13.74	3523	28.18	7.05
2024	09	1631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13.74	3523	28.18	7.05
2024	10	1631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13.74	3523	28.18	7.05
2024	11	1631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13.74	3523	28.18	7.05
2024	12	1631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13.74	3523	28.18	7.05
2025	01	16316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3.74	3523	28.18	7.05
2025	02	16316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3.74	3523	28.18	7.05
2025	03	16316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3.74	3523	28.18	7.05
2025	04	16316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3.74	3523	28.18	7.05
2025	05	16316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3.74	3523	28.18	7.05
2025	06	16316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3.74	3523	28.18	7.05
2025	07	16316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3.74	3523	28.18	7.05
2025	08	16316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3.74	3523	28.18	7.05
2025	09	16316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3.74	3523	28.18	7.05
2025	10	16316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3.74	3523	28.18	7.05
2025	11	16316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3.74	3523	28.18	7.05
2025	12	16316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3.74	3523	28.18	7.05
2026	01	16316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13.74	3523	28.18	7.05
2026	02	16316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13.74	3523	28.18	7.05
2026	03	16316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13.74	3523	28.18	7.05
2026	04	16316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13.74	3523	28.18	7.05
合计			46368.05	27423.36			29672.64	11055.84			1973.02						571.9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a0c80fce1c1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63161 单位名称 深圳市君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劳资专管员：邓伟学

	姓名：邓伟学 Full Name
	性别：男 Gender
	身份证号：360521198110082455 ID No.
	职业工种：劳资专管员 Occupation Trade
	级别：-- Rank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holder	
证书编号：0915879202401205316 Certificate No.	发证单位盖章： Issued by
注册编号：091587920241205316 Registration No.	签发日期：2024年12月09日 Issued Date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邓伟学

社保电脑号：603861953

身份证号码：3605211981100824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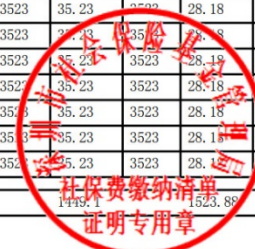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君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6316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1	163161	4000.0	56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15.6	2360	16.52	7.08
2023	12	163161	4000.0	56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15.6	2360	16.52	7.08
2024	01	16316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13.74	3523	28.18	7.05
2024	02	16316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13.74	3523	28.18	7.05
2024	03	16316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27.48	3523	28.18	7.05
2024	04	16316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27.48	3523	28.18	7.05
2024	05	16316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27.48	3523	28.18	7.05
2024	06	16316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27.48	3523	28.18	7.05
2024	07	16316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4	08	16316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4	09	16316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4	10	16316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4	11	16316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4	12	16316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01	1631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02	1631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03	1631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04	1631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05	1631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06	1631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07	16316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08	16316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09	16316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10	16316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11	16316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12	16316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6	01	16316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6	02	16316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6	03	16316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6	04	16316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合计			44940.13	25503.36			21520.21	7425.28			1865.02						549.9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a0c80eb20d3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63161

单位名称
深圳市君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打印日期：2026年1月1日

10、一级造价工程师：宋贵华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2月19日
- 2026年03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宋贵华
性 别: 男
出 生 日 期: 1976年01月22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234400023576
有 效 期: 2023年07月17日-2027年07月16日
聘 用 单 位: 深圳市君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宋贵华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宋贵华 2026.1.27




发证日期: 2023年07月03日

60

711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毕业证书**





姓名: 宋贵华
身份证号: 360502197601226034
证书编号: 65439110092028177

参加 交通土建工程 专业 本科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经审定, 准予毕业。



湖南省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日



长沙理工大学
高等院校
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监制

12120371

No.01- 1102240655

姓名 宋贵华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6 年 1 月 22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致远
中路深圳北站西广场A1物
业2层208A



公民身份号码 36050219760122603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龙华分局
有效期限 2019.01.07-2039.01.07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宋贵华

社保电脑号：1811735

身份证号码：36050219760122603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君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6316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2	1631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01	1631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02	1631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03	1631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04	1631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05	1631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06	1631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07	16316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08	16316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09	16316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10	16316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11	16316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12	16316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6	01	16316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6	02	16316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6	03	16316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6	04	16316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合计			13418.06	6335.52			5978.03	2283.58			570.98						119.85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a0c810afe26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识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163161
 单位名称：深圳市君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打印日期：2026年7月27日

11 安全员：陈志勇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1）0015410

姓 名：陈志勇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6年08月10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君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1年12月30日

有 效 期：2023年10月27日 至 2026年12月29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11年12月30日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



证书编号 201523233



身份证号 441424198608101830

姓名 陈志勇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6/08

管理号 2015112616

专业名称 环境艺术

资格级别 中级

资格名称 工程师

授予时间 11/11/2015

发证单位 呼伦贝尔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陈志勇 性别男，一九八六年八月十日 日生，于二〇〇六年九月至二〇〇九年六月在本校 环境艺术设计 专业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刘震皓

证书编号：125721200906063942

二〇〇九年六月十八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姓名 陈志勇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6年8月10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2086号鸿海大厦3层7单元



公民身份号码 44142419860810183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

有效期限 2016.12.08-2036.12.08

6、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深圳创科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人）

我方参加福保街道蓝花道（红花路-市花路）新建工程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申报人名称	深圳市君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李超
	身份证号	441425197403200036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 及出资比例	深圳市君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 及出资比例	100%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备注	/	

注：1、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如为联合体投标，提供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4、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5、本表编入资信标书中，同时提供工商部门网站股东控股情况查询截图。

投标人：深圳市君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李超（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5 月 21 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事登记簿查询（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当前位置 |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请输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君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全称

查询

清空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君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深圳市君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本地企业	企业法人

5、施工安全生产承诺书

现有福保街道蓝花道（红花路-市花路）新建工程（项目名称，含单体工程名称）工程，对施工安全生产工作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目标为：

（一）不发生重伤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不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二）不发生影响建设单位声誉和工作秩序、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安全事件、文明施工事件等；

（三）安全档案及时编制归档，合格率 100%；

（四）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使用合规率 100%；

（五）安全风险及时管控率 95%以上，其中重大安全风险（红色及橙色风险）及时管控率 100%。事故隐患及时整改合格率 95%以上，其中重大事故隐患及时整改合格率 100%；

（六）参建单位资质、工程许可资料、工程建设安全监督手续、工程保险购买等合规性 100%；

（七）项目安全管理机构建立率 100%；

（八）项目关键岗位（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安全管理人员、电工及其他特种作业人员，监理单位总监、安全监理人员等）到岗率 100%；

（九）建立覆盖到最基层岗位和全体员工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责任制度（含重大风险管控及危险作业管理），建立率 100%；《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逐级签订率 100%；

（十）各参建单位人员三级安全教育参与率、合格率 100%；特种作业人员和危险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率 100%；

（十一）危大工程管控合规，公司定期抽查重点环节（如专项方案编制审批、施工、监测、安全巡视、验收、档案管理等），每月至少 1 次；按要求必须实施第三方监测的危大工程，监测实施率 100%；危险作业（包括高处作业、起重吊装作业、临时用电、动火作业等）管理合规，公司定期抽查作业方案编制、按章操作和作业监护等重点环节，每月至少 1 次；

（十二）生产安全事故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含应急救援、事故处置与报告）制定率 100%；应急演练实施率和参与率 100%；

（十三）多个相关方存在交叉作业时，相关方之间必须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安全管理职责，及时签约率 100%。



二、发包人承诺完善和落实以下工作

- (一) 确定的工程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和相关分包单位符合资质要求。
- (二) 督促施工、监理单位完善建设工程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
- (三) 编制工程概算时，确定建设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 (四) 不能向施工、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 (五) 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 (六) 应当在施工承包合同中明确承包人的扬尘污染防治责任，督促承包人编制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方案，并落实各项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三、承包人承诺完善和落实以下工作

(一) 建立健全工程项目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二) 严格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37 号）要求，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在通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后方组织施工。同时，严格按专项施工方案进行施工。

除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外的其他工程均需按有关规范编制施工方案，并严格按施工方案进行施工。

(三) 严格贯彻执行《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第 166 号令）要求，做好建筑起重机械管理工作。

(四) 危险性较大和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按要求组织验收，未经验收合格不进行下一道工序。

(五) 严格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施工企业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暂行办法〉的通知》（建质[2011]111 号）要求，落实安全带班检查、带班生产制度。

(六) 安全防护用具（安全网、钢管、扣件）、机械设备、施工起重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经检测（查验）合格才投入使用。

(七) 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按要求落实现场消防设施。

(八) 严格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管理规定〉的通知》（建质[2008]75号）要求，现场所有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九) 作业人员进入新的岗位或者新的施工现场前，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十) 为施工现场所有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意外伤害保险期限自建设工程开工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止。

(十一) 对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挪作他用。

(十二) 在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桥梁口、隧道口、基坑边沿、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符合国家标准的安全警示标志。

(十三) 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办公、生活区的选址符合安全要求。

(十四) 承担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按《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办函〔2017〕708号）以及项目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方案落实施工现场各项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我单位郑重承诺：将严格按照上述承诺内容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切实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如有违反，自愿接受建设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监督机构依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和处理，并承担由此带来的经济和法律責任。

承包人：深圳市君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超

项目负责人：李文煊

7、告知书

敬启者：

为共同维护健康阳光的商业生态，坚决抵制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与不正当利益交换，我司严禁员工索取或收受任何不正当利益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违规收受任何形式的礼品、礼金或谋求特殊待遇；接受可能影响业务公正性的宴请；转嫁、报销应由个人承担的费用；借“咨询费”“劳务费”“喝茶费”等名义收受不正当酬金。

敬请高度关注：任何违反廉洁纪律的行为，都将给彼此带来直接的商业风险与法律后果。如发现我司员工存在上述违规行为，请认识到其欺诈性质，予以严正拒绝，并通过以下渠道反馈我司，我司将严格保密。

受理电话：0755-88899112

受理邮箱：sgkcx@sh-stic.com

我司坚信，通过彼此坦诚沟通、相互监督，必将实现合作价值的最大化。

衷心感谢您的支持与协助！

深圳创科发展有限公司

签收回执

已收悉贵司《告知书》，我们将共同维护健康阳光的商业生态。

受告知人（加盖公章）：深圳市君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收人（法定代表人或财务总监签字）：李超

2026 年 5 月 21 日

备注：

1. 受告知人为法人主体的，优先由法定代表人或财务总监签收、加盖公章。
2. 请投标人将签字、盖章的完整回执（包括《告知书》）扫描件放入资信标中。